

常州市金坛区档案局文件

坛档字〔2018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“国际档案日” 宣传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纪念 6 月 9 日“国际档案日”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常州市档案局的统一部署和通知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开始，正式启动以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”为主题的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系列活动。具体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档案宣传活动，重点宣传档案事业发展新成就、新举措、新理念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档案的认识，营造档案事业发展良好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档案见证改革开放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组织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”征文活动（即日起至6月25日）

1、活动组织。征文活动由江苏省档案局主办，面向全省，所有参赛征文同步推送参加全国征文活动。希望各单位精心组织，积极发动，确保金坛区投稿数量不少于6篇。

2、征文内容。征文要围绕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”主题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利用档案充分展现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，讲述档案背后有关改革开放的故事，充分反映新时代档案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大局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独特作用，也可结合档案接收、编研、利用等业务工作实际，分析新时代档案事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提出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、提质增效的对策和措施。

3、征文要求。（1）原创首发，内容真实，主题鲜明，健康向上；（2）体裁不限，文字简洁，篇幅3000字以内为宜；（3）来稿请以word文档格式发送至征文活动邮箱：JTSDAG@163.com，并在电子邮件主题中注明“国际档案日征文”，投稿截止日期为：2018年6月25日；（4）来稿文尾请注明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级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邮箱或QQ号。

4、征文评选。征文活动设一等奖3名，二等奖6名，三等奖9名，颁发奖金及证书；优秀奖若干名，颁发证书；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。征文活动结束后，江苏省档案局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文章进行评审，9月公布获奖名单。

（二）刊登播放档案宣传标语（即日起至6月16日）

请各单位充分利用网站、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橱窗等，刊登、播放档案宣传标语，扩大档案社会知晓度。

（三）举办档案宣传展览（6月中旬）

档案局与相关部门联合在城区举办宣传展览，利用展板进行档案宣传，同时发放宣传资料，解答群众咨询。

（四）举办“小小档案员走进档案馆”体验活动（6月下旬）

组织小学生参观金坛档案陈列馆、档案库房、数字化扫描现场，了解档案工作相关知识，从小树立档案意识。

（五）开展一次档案上门征集活动（6月初）

档案局馆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赴昆山，向金坛地区文史专家、抗战史专家范学贵同志征集反映金坛历史的档案资料。

（六）各单位自主开展宣传活动（即日起至6月30日）

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围绕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”这一主题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以唱响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、坚守主阵地为要旨，以宣传档案工作和档案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，以丰富的档案资源为依托，通过举办档案展览、座谈会、广

场宣传、社会咨询等形式，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媒体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将活动相关内容和图片报区档案局执法宣传科，联系人：陆丽华，联系电话：82808597、18915829828。

以上活动，请全区各单位给予积极配合，确保“国际档案日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，营造更加有利的档案事业发展环境。

常州市金坛区档案局

2018年6月1日